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48号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53.42万元、147.09万元、-4,607.63万元和-7,583.31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7.49%、66.16%、62.65%和58.04%；销售费用分别为21,135.08万元、14,471.44万元、16,978.96万元、13,204.69万元；技术服务费分别为3,043.73万元、2,509.30万元、3,863.59万元和10,214.44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5,133.05万元、1,246.16万元、2,667.73万元、5,602.83万元，主要系参股企业福建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博奥”）和莆田博奥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博奥”）核酸检测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544.36万元、5,270.64万元、8,179.57万元和7,249.94万元，其中半成品账面价

值分别为 214.67 万元、915.52 万元、2,454.19 万元和 1,561.5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6.02 万元、13.74 万元、187.92 万元和 101.65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4,889.7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15,600.53 万元，包括对福建博奥及莆田博奥的股权投资，公司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成本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各产品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主营业务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产品变动趋势一致；（3）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合理性，是否与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或产品所处生命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或不正当竞争被调查或立案的情形；（4）结合临床试验的具体项目、涉及的药品及目前试验阶段、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情况等，说明 2022 年 1-9 月技术服务费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5）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包含核酸检测收入，如是，说明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并结合报告期内福建博奥、莆田博奥核酸检测收入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投资收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6）结合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7）结合生产工序和生产周期、客户下单和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存货中半成品金额 2021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半成品

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能形成产品的半成品；（8）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福建博奥、莆田博奥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和福建博奥、莆田博奥在技术、原料和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性，说明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9）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5）（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8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 74,800 万元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中霖”），广生中霖其他股东包括福州奥泰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家合伙企业。募投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GST-HG121、GST-HG141、GST-HG171 三款药物的 II/III 期研发工作，其中 GST-HG171 属新冠口服小分子创新药；募投项目支出中资本化金额为 70,300.00 万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4.16%。募投项目无法单独直接计算经济效益。根据申请文件，募投项目无需发改委备案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当前进展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公司是否已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控制度，本次募投项目与药物研发的其他阶段能否有效区分；（2）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内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目前进展情况、具体进度安排及预计取得

研发成果的时间、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公司现有的人员和技术储备、研发能力、市场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等，说明投资额测算的合理性，募投项目投入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或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 GST-HG171 对各类新冠毒株的有效性、募投项目开发进度、新冠毒株变异趋势、行业政策、市场容量、竞争对手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市场消化风险；（4）募投项目无需发改委备案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合规性，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募投项目是否已经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批准或备案，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5）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以及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明确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并说明是否公允；结合广生中霖其他股东穿透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说明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6）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标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募投项目前期研发进展（包括不限于前期研究阶段各环节具体时间、已投入金额、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未来研发投入安排）、项目已有成果及尚待研发内容，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药品研发费用资本化、费用化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公司现有项目、同行业相关项目的资本化率具有一致性；（7）结合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情况等，测算募投项目实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具体数额，其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8）量化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9）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现金流状况、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前募进展情况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6）（7）（8）（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多次受到行政处罚。2019年5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兴”）因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被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给予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结合行政处罚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2022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奥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5,068,651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2%，累计质押23,1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9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及质押资金用途，并结合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财务清偿能力、股价变动趋势、预警线、平仓线设置情况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平

仓风险，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17日